

沁阳市沁园街道、覃怀街道、太行街道、
怀庆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沁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	4
第一节 发展定位和目标	4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6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与划定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	11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要求	14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5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7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7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8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9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0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21
第一节 发展规模预测	21
第二节 产业发展规划	21
第三节 村庄布局规划	23
第六章 完善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26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26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6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28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0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	32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2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32
第八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5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35
第二节 生态修复	37
第九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38
第一节 适用范围	38
第二节 通用管制规则	38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45
第一节 规划传导指引	45
第二节 分期行动计划	46
第三节 规划保障措施	46
第十一章 附则	48
附图	49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五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层级，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综合安排，侧重实施性和操作性。

为了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和管控要求，划定土地用途分区并确定地块用途，制定管制规则，细化落实生态和耕地保护要求，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安排乡镇级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使全域空间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按照《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编制要求，特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为规划区高质量发展规划落地实施

提供空间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2.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3.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4.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

近期为 2021—2025 年；

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沁园、覃怀、太行、怀庆 4 个街道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以下简称“规划区”），共涉及 45 个行政村（社区），总面积共计 3837.14 公顷。

其中涉及沁园街道的 13 个行政村（社区），分别为护城村、廖屯村、袁屯村、五门村、皮庄村、韩村、沙岗村、庙门村、东荒村、任庄村、张景屯村、曹村、南王庄村，总面积 571.46 公顷；

涉及覃怀街道的 11 个行政村（社区），分别为东关村、庙后村、寨村、周庄村、西武庄村、小王村、牛庄村、张庄、南官庄村、甄庄村、东武庄村，总面积 774.49 公顷；

涉及太行街道的 11 个行政村（社区），分别为马坡村、

朱庄村、水南关村、白庄村、秘涧村、西义合村、西沁阳村、东沁阳村、北关庄村、东义合村、毛庄村，总面积 1144.35 公顷；

涉及怀庆街道的 10 个行政村（社区），分别为合作街、北关村、孟庄村、北金村、张十字村、王庄村、马巷村、双磨村、姑姑寺村、徐巷村，总面积 1346.84 公顷。

第 6 条 工作底图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

第一节 发展定位和目标

第7条 发展定位

结合上位规划和规划区自身资源禀赋条件，规划将规划区整体定位为：沁阳市中心城区功能外溢承接地；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中心城区近郊农产品供应基地。

第8条 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以构建安全、韧性、和谐、开放和富有竞争力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为总体目标，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要求，从生态环境治理、乡村产业振兴、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入手，将规划区着力打造为：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的宜居宜业城乡融合示范区。

2、分阶段目标

（1）2025年近期发展目标

到2025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公共服务全面提升，市政设施基本完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初步形成，宜居宜业城乡融合示范区建设初见

成效。

（2）2035年远期发展目标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加强，生态体系更加稳定；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及信息化空间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空间结构优化与品质大幅提升，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建成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彰显人文特色魅力的宜居宜业城乡融合示范区。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与划定

第 9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77.29 公顷，其中沁园街道落实 162.11 公顷，覃怀街道落实 308.26 公顷，太行街道落实 488.69 公顷，怀庆街道落实 518.21 公顷。

规划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74.68 公顷。

其中沁园街道落实 281.46 公顷，覃怀街道落实 440.86 公顷，太行街道落实 653.70 公顷，怀庆街道落实 698.66 公顷。

第 1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4.90 公顷，主要分布在沁园街道与怀庆街道，其中沁园街道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57 公顷、怀庆街道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33 公顷。

第 11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规划对水北关清真寺、太平天国北伐军围攻怀庆府指挥部旧址、汉孝子丁兰故里碑、水北关关帝庙、阳华汤帝庙、日军炮楼、庐江王墓、孔子庙、北关庄关帝庙戏楼、李商隐墓、马武冢、沙岗遗址、庙门火车站、东关村呼延家族墓地、东沁阳汤帝庙等历史文化资源的历史文化保护

线进行落实划定。

第 12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规划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 604.10 公顷，主要位于沁河及丹河沿线区域，涉及覃怀、太行、怀庆 3 个街道。其中，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划定的风险控制线面积为 34.82 公顷、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划定的风险控制线面积为 218.95 公顷、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划定的风险控制线面积为 350.32 公顷。

第 13 条 重要廊道控制线

1、绿化带建设宽度控制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 3 米。荷宝高速、国道 G237、省道 S310、省道 S236 及焦洛平高铁两侧绿化带建设宽度应按上述规定严格执行，严禁超标准建设。

2、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规划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国道 G237 及荷宝高速单侧建筑控制区不低于 20 米，省道 S310、省道 S236 单侧建筑

控制区不低于 15 米。

3、铁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4、电力线高压走廊宽度控制

高压走廊尽可能沿河流、道路两侧绿地及现有高压线路架设，尽可能采用多回线路同杆（塔）并架。高压走廊的宽度按照《城市电力工程规划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设置，其中单回 11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25 米，双回 11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30 米；单回 35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15 米，双回 35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20 米。

5、燃气管道保护控制范围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 (1) 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 (2) 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

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3）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6、溢滞洪区范围及管控要求

目前，沁阳沁河无堤防河道管理范围按照 1982 年实测洪水位划定，属于沁北自然溢滞洪区一部分，主要涉及太行街道、怀庆街道两个道街，涵盖东沁阳、西沁阳、西义合、毛庄、东义合、北关庄、秘涧、水北关、北金村、王庄、孟庄、张十字等村，应当按照沁河河道进行管理。

7、河道保护管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第 304 号省长批示情况的报告》(豫国土资文(2000)67 号)，不应当在沁河河道内新增永久基本农田，沁河大堤背河 50 米内的耕地不应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沁河河道内已经划定为基本农田的应逐步退出。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在黄河干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

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工程设施，开展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以及建设公共文体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等项目，应当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符合防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依法办理许可手续。”以及该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等报送黄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按照许可权限在沁河河道内建设生态廊道、滩地生态治理等项目应当报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按照法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无论是否为大中小型均应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均需经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同意，办理许可手续，并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规划区内所有河道管理范围线、保护线范围内不得新

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构筑物，跨河穿河及所有涉河项目应取得河道主管部门审批，不得未批先建及擅自开工建设。

第 14 条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677.24 公顷。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72.97 公顷、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98.96 公顷、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89.16 公顷、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16.15 公顷。

规划预留机动指标规模为 1.41 公顷，占比 0.22%，暂不上落位，通过台账管理。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

第 15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规划区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

城市化地区是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地区。主体功能区城市化地区的主要任务包括优化城市化地区范围、提升功能、提高空间品质。

空间布局上应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强化规划区空间结构，通过重要交通干线，形成内优外联的空间格局。

规划区应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重点保障民生设施、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产业项目原则上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

第 16 条 构建区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三轴三廊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三轴：国道 G237、省道 S310、省道 S236 三条城乡联动经济发展轴。依托国道 G237、省道 S310、省道 S236 的带动作用，打造三条城乡联动经济发展轴，串联带动各行政村高质量发展。

三廊：沁河生态廊道、丹河生态廊道、逍遥河生态廊道。以沁河、丹河及逍遥河沿岸良好的生态环境为依托，打造具有生态保育、水源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功能为一体的滨水生态景观廊道。

两区：沁北城乡融合发展区、沁南城乡融合发展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将规划区分割为南、北两大片区。

第 17 条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构建“两点多带一廊道”的生态保护格局。

两点：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沁园公园 2 个生态节点。依托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沁园公园建设，打造规划区内生态节点，既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又能为百姓提供休闲娱乐好去处。

多带：以沁河、丹河、逍遥河、总干渠、伏背涝河等河流形成多条生态保护带。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保护沁河等水体水质、恢复水生态系统，推进沿岸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打造滨河生态保护带。

一廊道：荷宝高速生态廊道。以荷宝高速为依托，把

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与美化乡村环境相结合，按照“能绿则绿、应绿尽绿、破硬栽绿、见缝插绿”的发展思路，通过造绿、增绿，打造景观化交通生态廊道。

第 18 条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构建“四带两区多基地”的农业生产格局。

四带：沁河休闲农业发展带、丹河休闲农业发展带、逍河休闲农业发展带、沁园春现代观光农业带。以沁河、丹河及逍河沿岸良好的生态环境为依托，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等，打造 3 条滨水休闲农业发展带；以菏宝高速为依托，发展观光农业、高效农业、智慧农业，打造沁园春现代观光农业带。

两区：沁北绿色农业发展区、沁南高效农业发展区。以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为依托，形成高效农业发展区；以现状初具规模的特色种植依托，通过品质培优提升、扩大种植规模等，打造绿色农业发展区。

多基地：多个特色农业产业基地。

以现状怀山药、怀菊花、特色果蔬等特色种植为依托，打造特色种植基地；以蚯蚓养殖等特色养殖为依托，打造特色养殖基地；以较好的耕地资源和便利的耕作条件为依托，打造设施种植园区。

第 19 条 构建城乡发展格局

构建“城市—乡村”两级设施服务体系。重点完善乡村基础服务点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的功能，同

时结合规划区自然资源，适当布置旅游服务设施。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提升宜居水平，构建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要求

第 20 条 生态控制区

规划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49.78 公顷，主要包括沁河、丹河等需要强化生态保育的区域。

其中覃怀街道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4.37 公顷、太行街道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23.64 公顷、怀庆街道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21.78 公顷。

第 21 条 农田保护区

规划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1477.29 公顷，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区域。

其中沁园街道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162.11 公顷、覃怀街道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308.26 公顷、太行街道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488.69 公顷、怀庆街道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518.21 公顷。

第 22 条 乡村发展区

规划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2295.41 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1618.17 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677.24 公顷。

其中沁园街道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408.00 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335.03 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72.97 公顷；

覃怀街道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461.86 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362.90 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98.96 公顷；

太行街道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632.02 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442.86 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189.16 公顷；

怀庆街道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793.52 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477.37 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316.15 公顷。

第 23 条 城镇发展区

规划划定城镇发展区 14.90 公顷，细分为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 5 个二级规划分区，主要分布在怀庆、沁园 2 个街道。

其中沁园街道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1.57 公顷、怀庆街道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13.33 公顷。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24 条 优化农业用地结构

1. 严格保护耕地

规划期内，耕地面积不低于 2074.68 公顷。

2. 优化调整园地

规划期内，园地面积较规划基期略微减少。

3. 合理调整林地

规划期内，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4. 优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规划期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根据发展需求，适度增加。

5. 适度开发草地

规划期内，草地面积持续减少。

第 25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1. 严格控制城镇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城镇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4.90 公顷以内。

2. 严格控制村庄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模 677.24 公顷，预留机动指标 1.41 公顷，村庄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78.65 公顷以内。

3. 保障规划区基础设施用地

规划期内，公路、铁路、公用设施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

4. 优化调整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期内，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第 26 条 保护水域、湿地空间

1. 加强保护陆地水域

规划期内，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2. 保护湿地资源

规划至 2035 年，湿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7 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74.68 公顷，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477.29 公顷。

第 28 条 耕地补充途径

本次规划城乡建设占用耕地 164.05 公顷，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占用耕地 35.04 公顷、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占用耕地 29.68 公顷、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占用耕地 44.85 公顷、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占用耕地 54.48 公顷。通过以下途径进行耕地补充。

（1）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规划至 2035 年，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为 15.53 公顷。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3.18 公顷、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2.57 公顷、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4.49 公顷、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5.28 公顷。

（2）有序开展耕地恢复

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将从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

耕地，补充耕地规模为 124.00 公顷。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4.11 公顷、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10.11 公顷、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70.11 公顷、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39.67 公顷。

规划期内，通过以上各类耕地补充途径，共补充耕地规模为 139.53 公顷。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7.29 公顷、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12.68 公顷、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74.60 公顷、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补充耕地规模为 44.95 公顷。

第 29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力争至 2035 年，将规划区内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0 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开展造林绿化工程，推进老化退化农田防护林更新、农田防护林建设、村庄绿化美化、沟壑治理，加强幼龄林抚育、优化林分结构，对林地资源实行严格保护，确保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

第 31 条 林地用途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从严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

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必须依法依规办理审核审批手续，并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不得超定额审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加强林地保护与管控。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32 条 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按照节约集约原则，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控建设用地总量。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4.90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78.65 公顷以内（含预留机动指标 1.41 公顷）。

第 33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规划将规划区内发展较好的村庄、重要节点区域、门户形象区域、低效建设用地集中区域划定为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加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总规模为 315.71 公顷，包括城镇建设用地 9.3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305.79 公顷。同时，对荒废闲置建设用地进行复垦，总规模为 0.56 公顷，主要位于东义合村。

第 34 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益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实现节约集约用地，鼓励通过技术创新、空间置换、税费调整等方式，提升工业用地效率；严控国土开发强度，推广“标准地”出让制度，充分运用

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力争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30%。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5 条 落实水资源保护目标

规划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水资源保护目标，加强规划区范围内沁河等地表水资源保护。

第 36 条 合理优化利用水资源

按照农业用水合理增长、工业和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合理调配水资源利用，保护地表水，压采地下水，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加强用水管控。

第 37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

规划至 2035 年，全面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小流域全部实现生态清洁。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发展规模预测

第 38 条 人口规模预测

预测规划区常住人口规模近期（2025 年）为 60562 人，远期（2035 年）为 61784 人。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近期（2025 年）为 9581 人，远期（2035 年）为 9775 人；

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近期（2025 年）为 11900 人，远期（2035 年）为 12140 人；

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近期（2025 年）为 18421 人，远期（2035 年）为 18793 人；

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近期（2025 年）为 20659 人，远期（2035 年）为 21076 人

第 39 条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4.90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78.65 公顷以内（含预留机动指标 1.41 公顷）。

第二节 产业发展规划

第 40 条 产业空间布局

统筹分析现状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产业分布、交通组织等各类要素，结合国土空间总体发展格局，规划

形成“四带两区多基地”的产业空间布局，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

四带：沁河休闲农业发展带、丹河休闲农业发展带、逍遙河休闲农业发展带、沁园春现代观光农业带。以沁河、丹河及逍遙河沿岸良好的生态环境为依托，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等，打造3条滨水休闲农业发展带；以菏宝高速为依托，发展观光农业、高效农业、智慧农业，打造沁园春现代观光农业带。

两区：沁北绿色农业种植区、沁南高效农业种植区。以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为依托，形成高效农业种植区；以现状初具规模的特色种植依托，通过品质培优提升、扩大种植规模等，打造绿色农业种植区。

多基地：多个特色农业产业基地。

以现状怀山药、怀菊花、特色果蔬等特色种植为依托，打造怀菊种植加工园等特色种植基地；以蚯蚓养殖等特色养殖为依托，打造特色养殖基地；以较好的耕地资源和便利的耕作条件为依托，打造设施种植园区。

第41条 产业用地规划

结合规划区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规划乡村产业用地总面积为205.67公顷，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乡村产业用地总面积为9.91公顷、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乡村产业用地总面积为27.97公顷、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乡村产业用地总面积为32.70公顷、怀庆街道规划

范围内规划乡村产业用地总面积为 135.09 公顷。

规划乡村产业用地主要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主要布局在规划区内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交通便利、资源丰富的区域。用于农产品初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乡村文旅设施、电商、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等产业用地需求。

第三节 村庄布局规划

第 42 条 村庄分类

1. 城郊融合类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共 27 个行政村，各街道涉及具体村庄如下：

沁园街道涉及 13 个行政村，分别为护城村、廖屯村、袁屯村、五门村、皮庄村、韩村、沙岗村、庙门村、东荒村、任庄村、张景屯村、曹村、南王庄村；

覃怀街道涉及 9 个行政村，分别为东关村、庙后村、寨村、周庄村、西武庄村、小王村、牛庄村、张庄、东武庄村；

太行街道涉及 4 个行政村，分别为马坡村、朱庄村、水南关村、白庄村；

怀庆街道涉及 1 个行政村，为合作街。

2. 整治改善类村庄

整治改善类村庄共 18 个行政村，各街道涉及具体村庄如下：

覃怀街道涉及 2 个行政村，分别为南官庄村、甄庄村；
太行街道涉及 7 个行政村，分别为秘洞村、西义合村、
西沁阳村、东沁阳村、北关庄村、东义合村、毛庄村；
怀庆街道涉及 9 个行政村，分别为北关村、孟庄村、北
金村、张十字村、王庄村、马巷村、双磨村、姑姑寺村、
徐巷村。

第 43 条 构建均等优质的城乡生活圈

1. 生活圈划定

规划区内共划定 6 个乡村生活圈，分别为西沁阳村乡村
生活圈、马巷村乡村生活圈、北关村乡村生活圈、北金村
乡村生活圈、南关庄村乡村生活圈、皮庄村乡村生活圈。

西沁阳村乡村生活圈主要以西沁阳村为中心，辐射秘
洞村、西义合村、东沁阳村、北关庄村、等村庄区域。

马巷村乡村生活圈主要以马巷村为中心，辐射双磨村、
姑姑寺村、徐巷村、东义合村、毛庄村等村庄区域。

北关村乡村生活圈主要以北关村为中心，辐射孟庄村、
张十字村、王庄村、水南关村等村庄周边区域。

北金村乡村生活圈主要以北金村为中心，辐射合作街
等村庄周边区域。

南关庄村乡村生活圈主要以南关庄村为中心，辐射西
武庄村、小王村、牛庄村、张庄、东武庄村、甄庄村等村
庄周边区域。

皮庄村乡村生活圈主要以皮庄村为中心，辐射五门村、

韩村、沙岗村、庙门村、任庄村、张景屯村、曹村等村庄周边区域。

2. 生活圈配置标准

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规划区内基本公共设施原则上按照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两级生活圈配置。

第六章 完善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44 条 完善交通干线公路网

充分衔接《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及廊道，建设完善通畅便捷的干线公路网。

铁路：焦洛平高铁。

高速：荷宝高速。

国道：G237。

省道：S310、S236。

县道：X036、X037。

第 45 条 优化村庄道路网布局

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实施道路黑化工程，至规划期末，农村道路达到“组与组硬化路百分百通达，村与村等级公路百分百通达”的“双百”目标。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46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 医疗设施规划

各行政村结合现状“一村一室”条件，进行提升或改造，确保各村医务室建设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

2. 托育设施规划

规划区内按照千人口 5.3 个托位设置托育机构。

3.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结合沁阳市民政局意见，沁园、覃怀街道需新增养老机构 6 处，分别为沁阳市第二中心敬老院、沁阳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中部生活圈养老院、南部生活圈医养综合体、扩建提升现状中心敬老院、盘活老年公寓并建设市老年服务中心。

本次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以上拟新增 6 处养老服务设施均位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本次规划不涉及。

4. 公安基础设施规划

结合公安部印发的《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和《河南省公安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导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划区内应推进公安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形成覆盖全域、层级明晰、布局合理的公共安全体系。

本次规划保留规划区内现状公安基础设施，规划期内可根据实际发展需求，进行改扩建提升，以达到相关建设标准，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第 47 条 城郊融合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规划区内城郊融合类村庄全部属于城郊融合 II 类村庄，规划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村委会、文化大院、健身广场、卫生室、超市、游园等。

第 48 条 整治改善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整治改善类村庄规划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村委会、文化大院、健身广场、卫生室、超市、游园等。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49 条 给水工程规划

预测规划期末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5560.56m^3/d$ ，供水安全系数取 1.3，则规划区平均日用水量为 $4277.35m^3/d$ 。

规划保留现状各村庄供水站，并根据实际供水需求进行升级改造，为本村及周边区域供水。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区内共规划供水站 30 座。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供水站 6 座、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供水站 7 座、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供水站 9 座、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供水站 8 座。

第 50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1.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雨污水管网系统根据地形地势、道路走向等，按照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组织雨水就近排入附近天然水体或沟渠。

2.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区平均日用水量为 $4277.35m^3/d$ ，结合实际情况，污水量按照供水量的 80% 计算，则规划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3421.88m^3/d$ 。

（2）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区内共规划污水处理站 16 座。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污水处理站 1 座、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污水处理站 2 座、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污水处理站 6 座、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规划污水处理站 7 座。

第 5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 110KV 太行变及 110KV-1000KV 电力线路。同时全面升级改造农村 10kV 电网，提高供电稳定性。

第 5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建立社会信息化体系。推进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文化卫生、餐饮旅游及金融保险、为农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建立全域人口、统计、养老、医疗、就业、计生、教育等功能齐全、规范透明的社会信息服务体系，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农村信息化，把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总体规划。

第 53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燃气气源接沁阳市燃气市政管网。

规划至 2035 年，预测规划区内天然气总用气量为 257.73 万立方米/年。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天然气总用气量为 40.77 万立方米/年、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天然气总用气量为 50.64 万

立方米/年、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天然气总用气量为 78.39 万立方米/年、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天然气总用气量为 87.92 万立方米/年。

第 54 条 环卫设施规划

预测规划期末规划区内生活垃圾量为 74.14t/d。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量为 11.73t/d、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量为 14.57t/d、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量为 22.55t/d、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量为 25.29t/d。

规划保留覃怀街道现状垃圾转运站，负责规划区垃圾转运。

第 55 条 殡葬设施规划

根据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个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相关建设要求，在各街道分别规划占地不少于 50 亩的公墓。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 56 条 防灾减灾规划

1.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规划区整体属于地质灾害易发性非易发区，无地质灾害类型。

2. 防洪工程规划

(1) 防洪标准

规划沁河右岸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左岸为 25 年一遇，

对沁河河道进行疏浚报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同意；丹河、仙神河、云阳河、逍遙河、总干渠按 20 年一遇的标准设防；其他河流按 10 年一遇的标准设防。

（2）防洪排涝措施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 抗震工程规划

规划区属于 7 度设防区域。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按照 7 度地震烈度标准设防，学校等重要设施及供水、供电、通信、医院等生命线工程提高 1 度设防，按 8 度地震烈度标准设防，以确保地震灾害发生时，能够正常运转。

4. 消防工程规划

在各行政村分别建立 1 支村级义务消防队，主要负责本行政辖区内消防任务，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

消防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4.0 米，消防通道间距应小于 160 米。

5. 人防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应根据防空防灾需要，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督促辖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履行人防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57 条 历史文化资源

-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分别为水北关清真寺、太平天国北伐军围攻怀庆府指挥部旧址；
- (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分别为：汉孝子丁兰故里碑、水北关关帝庙、阳华汤帝庙、日军炮楼、庐江王墓、孔子庙、北关庄关帝庙戏楼、李商隐墓、马武冢、沙岗遗址、庙门火车站、东关村呼延家族墓地、东沁阳汤帝庙；
- (3)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7 处，分别为：西沁阳关帝庙、西沁阳土地庙、北金村李氏老宅、水北关村郭巨墓、东武庄遗址、覃怀办张庄墓群、水北关墓群、仲贤村三冢洼、白庄白大老爷墓、马坡村马成冢、阳华村徐夫人墓、韩村南干河桥、观门李氏老宅、北金村墓群、西沁阳古井、姑姑寺古井、北关村丁兰巷、观门清道观、东沁阳刘公影堂、水北关三官庙、曹村墓群、寨村李大人墓、姑姑寺村观音祠、沙岗村关帝庙、沙岗村老供销社、沁河小火车铁路桥、韩村韩将军墓。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58 条 乡村风貌格局构建

以河渠相连的水网、平坦肥沃的田地、星罗棋布的村

落为依托，构建“田水相依、产村相融”的自然景观格局。

以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为依托，构建“人文相亲、古今相融”的人文景观格局。

最终将规划区国土空间构建为“田水相依、古今相融”的乡村风貌总体格局。

第 59 条 景观风貌分类引导

1. 乡野空间整体管控

水边：控制河流周边开发建设，禁止住宅建设，控制旅游度假设施规模和强度。

田边：总体呈现逐级下降的高度，形成“前低后高”的田边建筑高度控制。策划精品线路，实施“农旅结合”行动，鼓励打造大地景观。

2. 公共空间风貌引导

利用闲置土地，建设绿地景观，改善居住环境；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增加健身器材、休息座椅、景观小品等设施，搭配种植本土绿植花卉；加强道路整治，完善街道绿化，注重边沟治理。

3. 公用设施风貌引导

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本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本地建筑材料。

4. 居民建筑风貌引导

结合居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

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

住宅风貌应按“多样性”要求，体现地方特性；建筑色彩尊重传统，典雅朴素；屋顶色彩各村应统一，不同村庄颜色可变化，与规划区整体地形地貌相互协调。

5. 生态环境要素界面管控

规划区地处平原，地形起伏较小，居民点建设与自然环境关系紧密，开发建设应按照“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进行。

管控要求：禁止在村庄建设中破坏自然肌理、水体、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等行为，居民点建设应顺应自然环境进行布局，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建设。

第八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60 条 整治内容重点

1. 农用地整治

（1）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至 2035 年，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总面积为 1477.29 公顷，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

（2）其他农用地整治

规划至 2035 年，通过其他农用地整治，规划区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124.00 公顷。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4.11 公顷、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10.11 公顷、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70.11 公顷、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39.67 公顷。

2. 建设用地整治

（1）农村宅基地整治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的宅基地政策，对现状一户多宅、超标宅基地、空闲宅基地的情况，采用有偿使用、有偿退出、内部流转、直接回收等分类灵活处置方式，退出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宅基地需求、设施

配套建设、产业发展等，对于没有建设需求的多余建设用地进行复垦。

（2）其他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其他低效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关停废弃闲置的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空闲地等，采用分类处置办法整治，针对现状建筑设施较差、规模较小、利用效力极低的废弃闲置工业、仓储等产业用地，进行复垦退出；针对现状建筑设施较好、规模较大、利用效率较高的工业仓储等产业用地，进行保留，为将来村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预留发展空间；针对空置闲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用地，采用功能置、换对外出租方式，进行闲置资源再利用，或者通过土地用途调整为经营性建设用地，为下一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做好准备。

3. 土地复垦

对低效建设用地中未来不再计划使用的图斑地块，规划根据实际整治改造条件，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土地复垦。

规划至 2035 年，通过土地复垦，规划区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0.56 公顷，主要位于怀庆街道东义合村。

4.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情况，对地块面积较大、周边种植条件较好的耕地后备资源进行适度开发利用，以补充耕地。

规划至 2035 年，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规划区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15.53 公顷。

其中沁园街道规划范围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3.18 公顷、覃怀街道规划范围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2.57 公顷、太行街道规划范围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4.49 公顷、怀庆街道规划范围内新增耕地潜力为 5.28 公顷。

第二节 生态修复

1.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规划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区主要包括沁河、丹河等区域，总面积为 230.73 公顷。

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规划结合农业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应用，推进水肥一体化，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农业产地环境水平。

规划至 2035 年，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良，农田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农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控制。

第九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节 适用范围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规划区内近期建设需求较少，建设资金匮乏，经评估无需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

第二节 通用管制规则

第 61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1. 耕地管控要求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

- (1) 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 (2) 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 (3) 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 (4) 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 (5) 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 (6) 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 (7) 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 (8) 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六严禁”

- (1)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 (2) 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 (3)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 (4)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5)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6) 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耕地用途管制“五不得”

(1) 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

(2) 不得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规模;

(3) 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

(4) 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5) 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防止耕地“非粮化”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

2.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1) 永久基本农田作物种植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以结合国家和地方种粮补贴有关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种植粮食作物的情形包括在耕地上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的土地利用方式。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一不得、四严禁”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62 条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

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或兼容城镇居住功能的用地。

第 63 条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边界是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级规划可调整所辖行政村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和形态，村庄规划可对村庄建设边界形态进一步优化。

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优先使用存量村庄建设用地，严禁在边界外进行宅基地建设，不得突破已批准的村庄建设边界。

机动指标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历史风貌和影响自然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机动指标，可暂不做规划调整，待办理农用地转用时明确规划用地性质、规模和布局，农用地转用批准后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64 条 其他控制线管控要求

乡村规划建设时如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廊道控制线等控制线，应严格按照其相关管控要求进行控制落实。具体管控要求详见第四章第一节第二条相关内容。

第 65 条 建设管控要求

1. 村民住房

（1）农村宅基地标准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按照《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要求，平原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具体标准按沁阳市相关规定执行。

（2）农房风貌管控要求

建筑层数控制：原则上以不超过3层的低层住宅为主。

建筑高度控制：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

建筑结构控制：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和景观需要，可以采用砖混结构、混凝土、砖木、木结构等多种结构类型。

屋顶形式引导：建议采用坡屋顶形式。

建筑立面引导：建筑外立面装饰建议采用木窗、白灰抹面等手法，主要门窗构建应吸取传统样式，可做适当简化。

建筑布局引导：可采取独栋、联排方式建设，庭院建筑布局可灵活多样。

建筑材料引导：主要以本地常见的材料为主，易就地取材。建筑主体主要采用蜂窝砖、青砖、混凝土等常见的建筑材料；建筑立面主要采用仿木漆、仿真石漆、天然文化石等进行粉刷装饰；建筑配构件主要以砖混材料为主。

建筑色彩引导：建筑色彩可采用白色、青灰色、砖红色、黄土色等色调；构件色彩以深色为主，门窗色彩应与建筑整体色彩相协调，禁止使用过于饱和鲜艳的色彩。

2.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管控要求

（1）新建、改扩建基础设施，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10米以下；容积率不大于0.6。

（2）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10-15米；容积率控制在0.6-1.5，其中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6-1.0，文化用地、教育用地等容积率控制在1.0-1.5；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20%。卫生室原则上以一层为宜，建筑面积控制在100-200平方米。

（3）建筑形式宜采用坡屋顶，整体风貌应与村民住房风貌相呼应。建筑色彩原则上应当以淡雅、明快的浅色系和中性色系为主，不宜大面积使用饱和度高的颜色，单栋建筑主要色彩不宜超过3种。建筑风格应当采用美观大方、具有良好的色彩和质感的现代建筑材料或本土材料，体现本地文化特色，坚决杜绝贪大、媚洋、求怪的建筑设计。

新规划建设的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在建设体量、建设高度和建筑风貌等方面应与村庄整体风貌协调统一。

3. 乡村产业用地开发控制要求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1）规划新建产业用地建筑系数原则上不小于40%，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不小于1.0。

（2）规划新建产业用地配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所占比重原则上应按“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

面积的 15%” 进行指标控制。

（3）建筑物层高超过 8 米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原则上容积率小于等于 2.0，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40%，绿地率大于等于 2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4. 环境整治整体管控要求

结合现状实际，以“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地净、水清、村美、人和”的美丽乡村。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指引

第 66 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结合行政管理、自然地理、重要线性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等情况，将规划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区域整体划分为 1 个城镇详细规划单元。

第 67 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规划以行政单位划分村庄编制单元，规划区内共划分 45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其中包括：沁园街道的 13 个行政村，分别为护城村、廖屯村、袁屯村、五门村、皮庄村、韩村、沙岗村、庙门村、东荒村、任庄村、张景屯村、曹村、南王庄村；覃怀街道的 11 个行政村，分别为东关村、庙后村、寨村、周庄村、西武庄村、小王村、牛庄村、张庄、东武庄村、南官庄村、甄庄村；太行街道的 11 个行政村，分别为马坡村、朱庄村、水南关村、白庄村、秘洞村、西义合村、西沁阳村、东沁阳村、北关庄村、东义合村、毛庄村；怀庆街道的 10 个行政村，分别为合作街、北关村、孟庄村、北金村、张十字村、王庄村、马巷村、双磨村、姑姑寺村、徐巷村。

通过村庄编制单元将耕地保有量、三区三线、村庄建设边界等底线管控指标及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置等

进行分解传导。

村庄规划编制可结合村庄发展实际和村庄分类确定村庄规划编制类型，选择性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或“通则式”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可单独或联合编制。

第二节 分期行动计划

第 68 条 分期建设时序

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 69 条 重点建设项目

以促进生态空间逐步优化，生产、生活空间集中建设、集聚发展为导向，规划重点项目主要包括生态修复类、土地整治类、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公共设施类，共计 5 大类 79 小项。

第三节 规划保障措施

第 70 条 组织保障

规划区涉及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建立规划实施领导机构和联系沟通机制，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资金、技术和人才支持，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村两委班子队伍建设，实施干部素质提升计划，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第 71 条 技术支撑

建立与上级空间规划管理部门的联系机制，培训规划管理人才，提高规划管理队伍管理能力。开展空间规划宣

传教育，科普相关知识、提高群众对空间规划认识和规划素养。通过多种途径，完善技术支撑和保障。

第 72 条 动态评估

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建立规划定期评估制度，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

第 73 条 公众监督

建立规划区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坚持“开门做规划”、“众筹规划”、“务实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规划区发展的积极性。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居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引导公众积极为规划区发展建言，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第 74 条 资金筹措

探索资金筹措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通过申请财政专项资金，土地增减挂钩置换资金，支持和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等多元化投融资体制，筹措建设资金。

第十一章 附则

第 75 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是规划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用途管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适用于规划范围内的一切生态环境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及规划管理工作，本规划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与开发建设，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 76 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如需调整，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 77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由沁园、覃怀、太行、怀庆街道办事处按照其行政管辖范围，分别进行规划实施。

附图

- 一、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二、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三、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四、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沁阳市沁园街道、覃怀街道、太行街道、怀庆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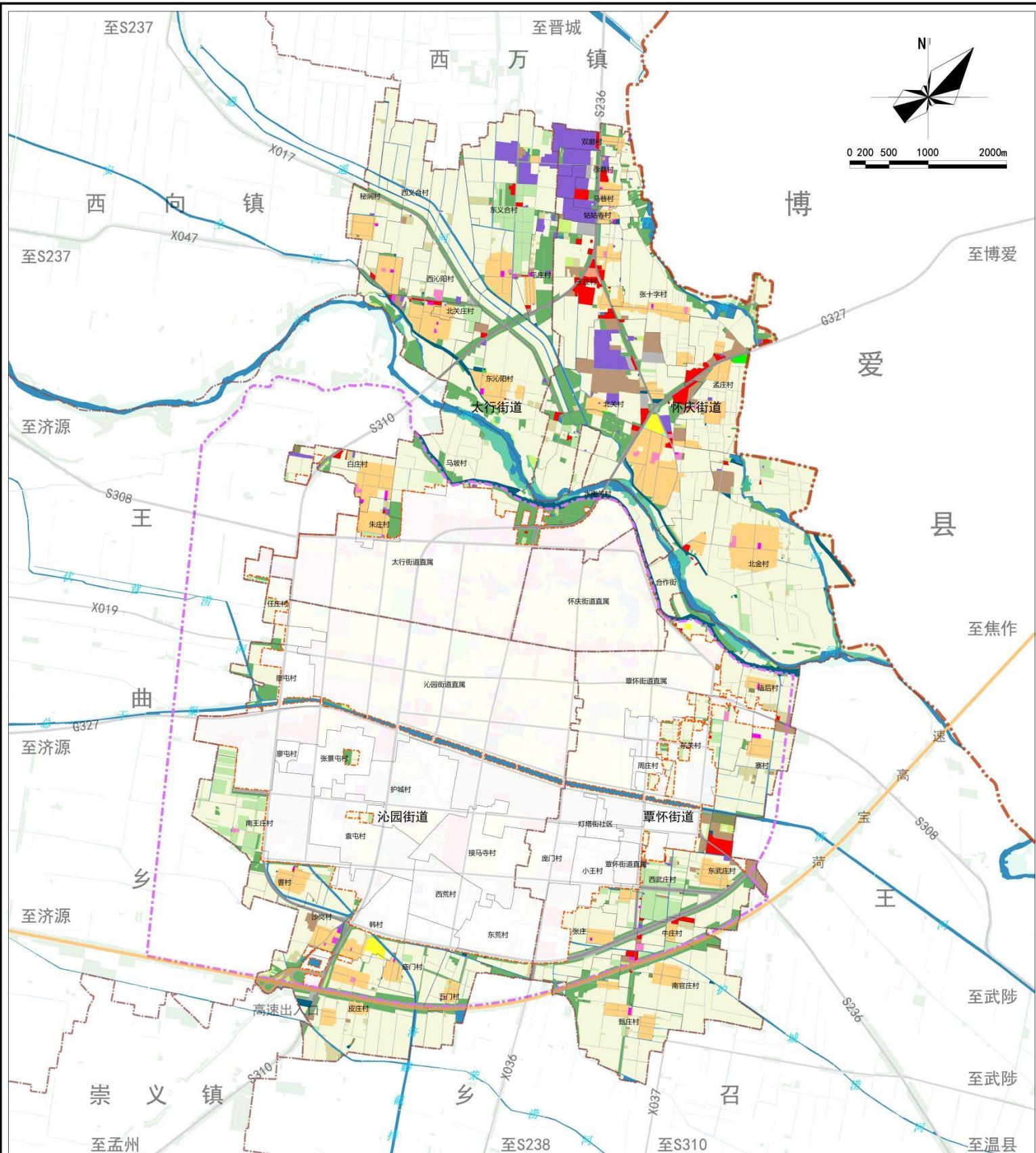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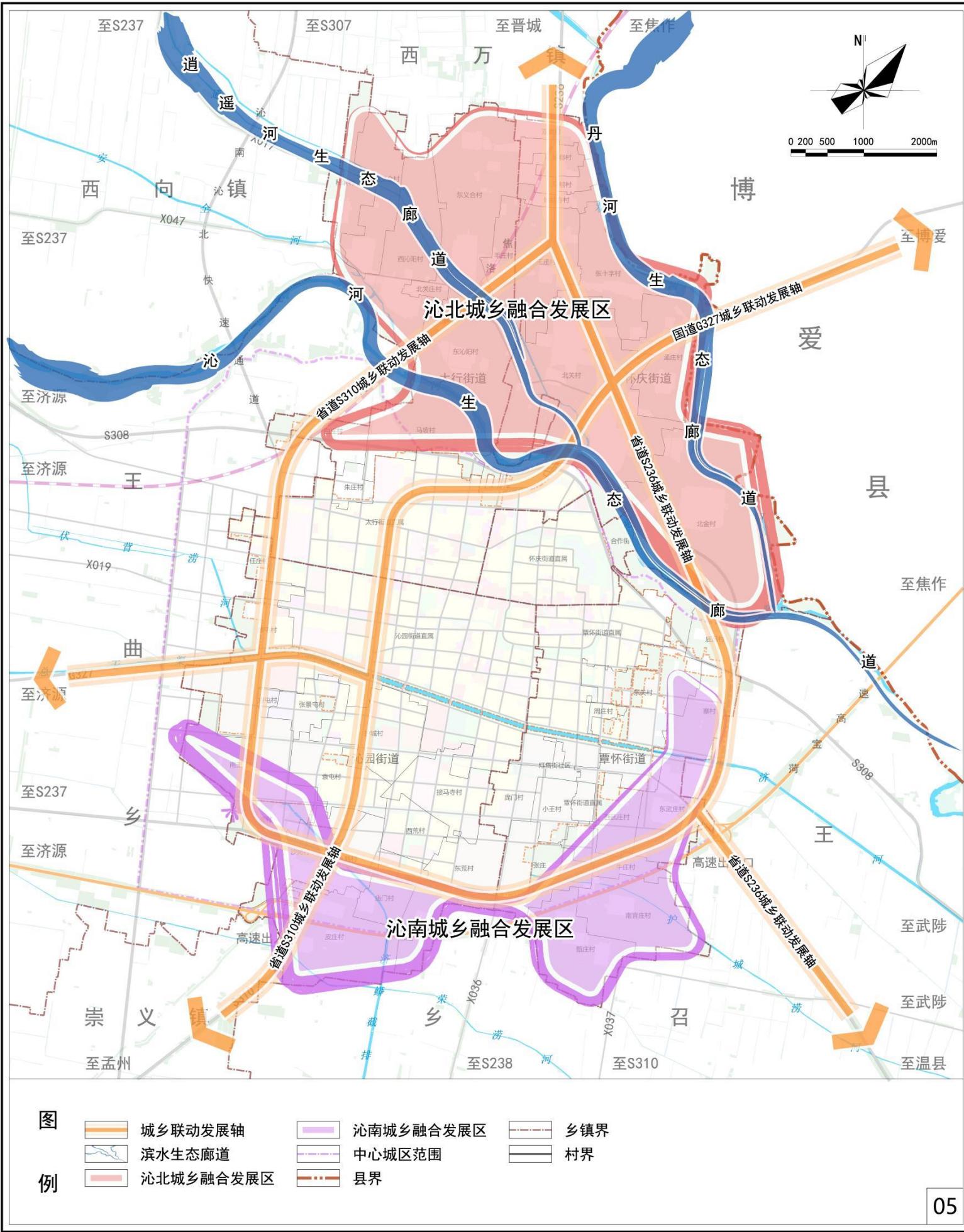
图
例

耕地	机关团体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园绿地	县界
园地	科研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路用地	防护绿地	乡镇界
林地	文化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广场用地	村界
草地	教育用地	工业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特殊用地	中心城区范围
湿地	体育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陆地水域	城镇开发边界 (中心城区内)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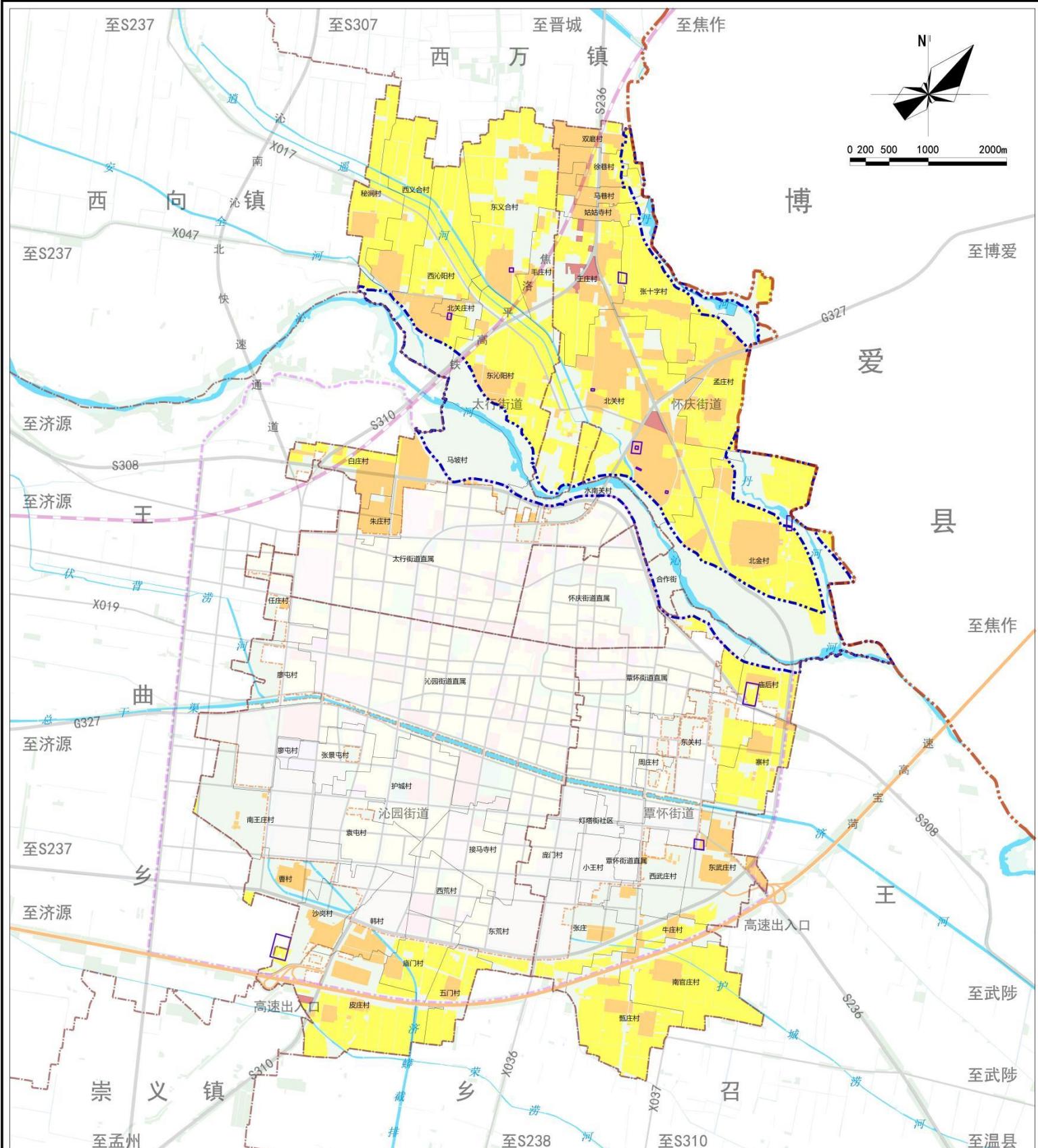
沁阳市沁园街道、覃怀街道、太行街道、怀庆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沁阳市沁园街道、覃怀街道、太行街道、怀庆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

历史文化保护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
中心城区范围

沁阳市沁园街道、覃怀街道、太行街道、怀庆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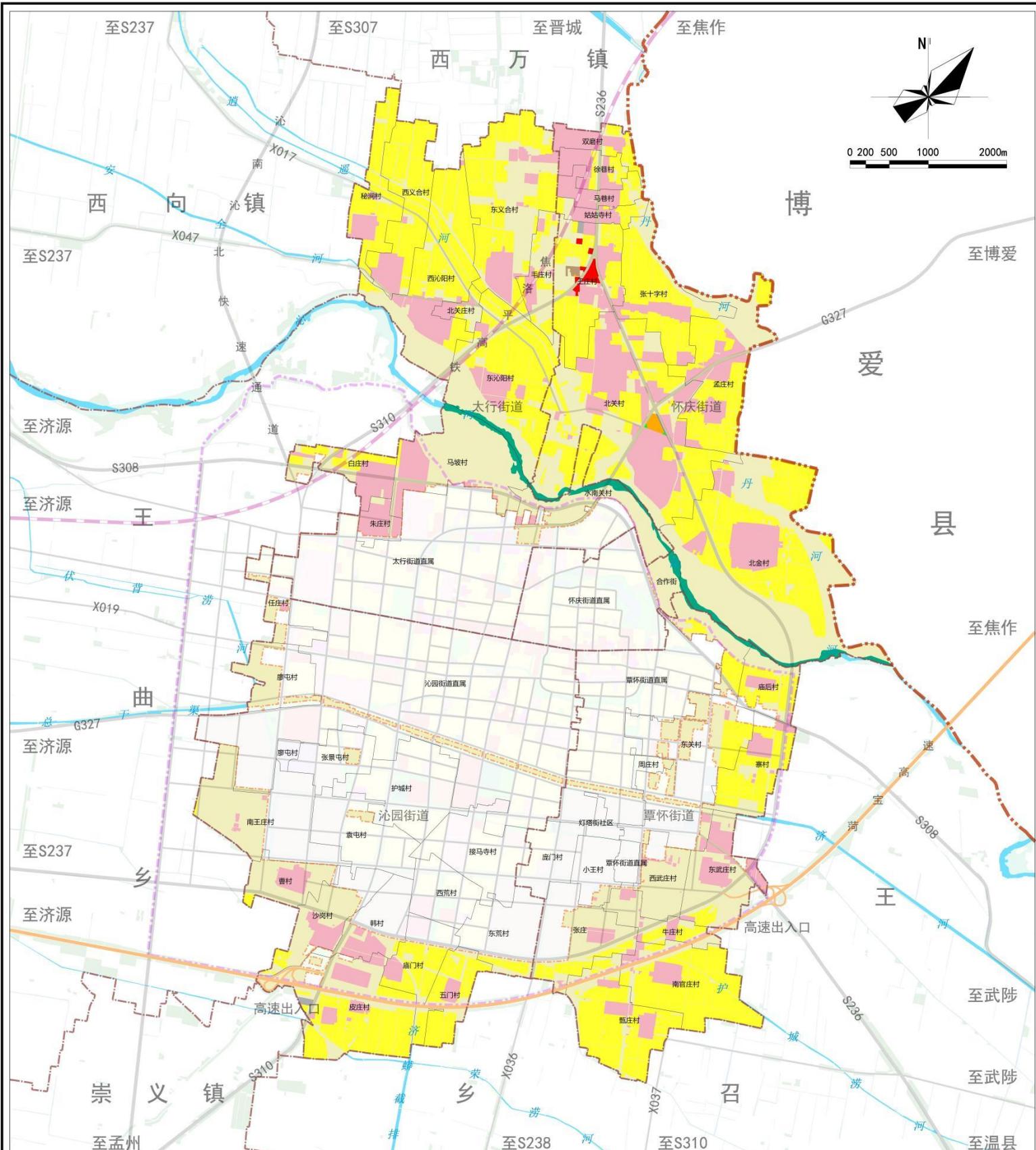


图
例

生态控制区	村庄建设区	工业发展区	中心城区范围	村界
农田保护区	居住生活区	绿地休闲区	县界	
一般农业区	商业商务区	交通枢纽区	乡镇界	